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
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

2014 年工作方案

一. 委员会的任务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2014 年的任务分别载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大会第 [68/12](#) 号和第 [68/13](#) 号决议。

2.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第 [68/12](#) 号决议中，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完成大会交给它的任务做出努力，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年度报告 ([A/68/35](#))，包括报告中的结论和宝贵建议；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以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并公正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大会授权委员会对它的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必要的适当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又请委员会继续经常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酌情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继续争取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和议员参与其工作，并欢迎委员会的工作组恢复活动。大会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大会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与委员会合作。大会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主管机构，并敦促它们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大会决定宣布 2014 年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年，并请委员会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在这一年组织举办各种活动。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要的一切便利。



3. 大会在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第 [68/1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继续与委员会协商，在其指导下执行以往相关决议阐述的工作方案。大会请该司继续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在各区域举办国际社会都参加的国际会议，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比照委员会成员的待遇邀请知名人士和著名国际专家继续参加这些会议；通过恢复活动的委员会工作组等途径同民间社会和议员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开发并扩充“巴勒斯坦问题”网站和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的文件库；编制并广泛分发出出版物和信息材料；发展和加强为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提供的年度培训方案。大会又请该司同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每年举办一次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一项文化活动，作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最广泛地支持和宣传声援日的活动。大会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与该司继续合作，并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与该司进行合作。

二.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

4. 自向大会提交涵盖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的委员会报告 ([A/68/35](#)) 以来，委员会一直大力支持双方为达成永久地位协议恢复谈判。委员会为国际社会所展现的外交接触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而感到鼓舞，其中主要是得到“四方”支持的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和该区域内的国家。委员会同时也意识到，如果本轮谈判不成功就有出现升级的风险。委员会吁请所有各方采取负责任的行动，以便为会谈取得成功创造适当气氛。委员会期待举行有诚意、有成效和有时限的谈判，以便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结束以色列的占领，从 1967 年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撤出以色列全部军队，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

5. 委员会仍深为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和占领国以色列的持续侵犯行为，包括继续从事定居点建设、任意逮捕、对囚犯包括儿童施加酷刑和虐待、强拆住房和驱逐(尤其是在东耶路撒冷)、迫使平民流离失所、定居者施暴和破坏他人财产的行为(在橄榄收获季节达到高峰)，以及在耶路撒冷圣地周围进行煽动和挑衅行动，从而引起紧张状况，破坏谈判。委员会特此强调，委员会坚决反对对平民目标的一切攻击，不管这类攻击采用的是空袭、轰炸、火箭发射的形式还是采用枪击无武装平民的形式。

6. 自委员会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以色列一直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开展定居点活动。2013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以色列政府公然无视国际法，为在西岸再建造 1 061 套住房和在东耶路撒冷再建造 1 225 套住房发出招标书。以色列政府在 11 月 12 日采取另一个前所未有的升级举动：公布关于建造大约 24 000 套定居点住房的规划招标，其中包括在敏感的“E-1”走廊的

1 200 套住房；这个举动引发巴勒斯坦谈判小组提出辞职和国际社会作出强烈外交反应。11 月 12 日的计划随后被冻结。

7. 委员会重申，所有定居点建设，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均违反国际法，必须立即停止。定居点活动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构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 条范畴内的战争罪，同时还严重损害和平进程的公信力。委员会吁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关于定居点的国际法修订其法规并全面落实这类法规。

8. 委员会对局势进行了密切监测，对巴勒斯坦国政府面临的严重财政危机表示极其关切，因为这种状况有损于国家体制建设方案的成就。委员会吁请所有捐助方尽快提供所认捐的援助。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面临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他地方日益增多的人道主义需求，却受到财政危机困扰，不得不削减方案和裁减工作人员，从而引发难民的抗议和近东救济工程处雇员的罢工行动。委员会吁请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传统捐助方和新捐助方加强对该机构的捐助工作，因为该机构除了履行重要的人道主义使命之外，还继续发挥着稳定该区域的作用。

9. 委员会仍对被封锁的加沙地带的危急局势深感关切，而这一局势因洪水造成大约 10 000 人流离失所及持续的燃油和电力危机而更趋恶化。卡塔尔和土耳其捐赠燃油的举动受到高度欢迎，使加沙发电厂得以在停工一个多月后恢复运作，但是当地居民仍然面临每天停电的局面。委员会吁请有关各方以建设性方式进行合作，解决加沙的长期能源危机问题。

10. 虽然 2012 年 11 月的停火大体得到维持，但最近的跨界袭击突显出这种停火的脆弱本质。委员会呼吁全面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包括持续开放加沙各过境点和促进巴勒斯坦内部的和解。以色列在发现一条跨界隧道后于 2013 年 10 月重新实施的关于建筑材料的入口禁令在 12 月 9 日被部分取消，允许联合国项目继续进行。但是，对私营部门的禁令仍然有效，从而实际中止了绝大多数建筑项目。

11. 委员会虽然欢迎对 1993 年以前被囚禁的巴勒斯坦人的三轮释放行动，其中最近一轮发生在 12 月 30 日，但仍然认为，以色列必须立即和无条件释放所有剩余的巴勒斯坦政治犯，尤其是儿童、妇女、病人和立法者。

三. 委员会 2014 年工作方案中的优先事项

12. 大会在第 68/12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在 2014 年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年期间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举办各种活动。委员会认为，大会是在一个特别时机作出了此项宣布，因为 2014 年很可能是以色列-巴勒斯坦建立和平历史中的关键一年。委员会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支持下将给予这项任务以最高优先地位。

13. 按照惯例，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负责开展国际年中的大部分活动。委员会打算作为促进者来调动这些行为体，以期在世界各地协调地开展相关活动。委员会将公布国际年的标识和主题。

14. 国际年的目标是促进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并进一步推动和促进国际社会支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因为他们的权利已被剥夺得太久了。国际年将有助于将下列要素置于国际议程的首要位置：

(a) 作为委员会优先事项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核心主题，例如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首要是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以及支持和平进程以争取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各相关决议的规定达成永久解决方案；

(b) 在阻碍当前和平进程的障碍方面的发展事态，尤其是那些对之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发展事态，例如定居点活动、耶路撒冷局势、对加沙的封锁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人道主义状况；

(c) 动员采取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以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

15. 鉴于巴勒斯坦政治犯问题极为重要，委员会还打算促进对这些囚犯的状况根据国际法作深入分析，在和平进程的背景下研究这个问题，并确认实际步骤以促进达成解决方案。

16. 委员会还将促进对 201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在联合国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的大会第 [67/19](#) 号决议的影响作一次彻底的法律分析。委员会随时准备支持巴勒斯坦领导层作出努力，以获得对在 1967 年边界之内的巴勒斯坦国的广泛国际承认和在适当时机获得在联合国及联合国各机构的正式会员地位。

17. 委员会将动员国际社会提供紧急支持，以减缓财政危机和保障巴勒斯坦建国方案的成果。委员会将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缓解人道主义困难、促进巴勒斯坦经济复苏和支持联合国机构在当地的方案。委员会将继续宣传以色列占领对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经济代价问题，并将探索在联合国框架内记录这些情况的适当体制安排。

18. 委员会将继续促进在和平进程中增强妇女和青年的权能。委员会将联系尚未全面参与其工作方案的国家和组织。

四.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活动

A. 委员会的行动

19. 委员会将在政府间一级协调举办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年活动，同时联系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和成员。委员会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通过组办具体

活动或将与国际年相关的部分纳入计划活动的方式参与举办国际年活动，并指定协调员通过机构间工作组协调开展活动。

20.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将协助委员会协调开展国际年活动，确保“巴勒斯坦问题”网站将要公布的活动日历登载所有相关活动。该司将与新闻部相关单位协调，促进媒体参与和提高全球对国际年的了解，并编写补充资料和图形材料。该司还将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协调，确保全系统范围的一致性并避免重复工作。

21.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组办国家或区域一级的新活动或把早已计划开展的活动与国际年联系在一起；这类活动可酌情由国家委员会进行指导。委员会将请政府间组织组办区域和国际活动。由于未给国际年提供单独的预算经费，因此必须在现有资源或预算外资源的范围内举办活动。将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接受预算外资金。

22. 委员会鼓励民间社会组织酌情设立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指导委员会。现有的国际、区域和地方伞式组织将在动员公众组办具体活动方面起牵头作用。经委员会认可的组织和观察员将发起纪念国际年的活动。将利用委员会最近启动的网上工具——联合国“声援巴勒斯坦平台”(<http://unpfp.un.org/>)和恢复活动的工作组来促进和协调民间社会作出努力和举办活动。

23. 委员会按照任务规定将继续随时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相关的局势并参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会议。委员会还将继续监测实地局势并提请国际社会关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需对之采取国际行动的关键事态发展。

24. 委员会通过其主席团将继续视需要参与相关政府间会议和其他会议。委员会认为这类参与是其促进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将鼓励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国际年框架内举行有委员会参与的高级别会议。

25. 委员会将同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勒斯坦国政府和其他机构及巴勒斯坦民间社会保持联系。委员会将遵循前些年惯例，继续邀请知名人士、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代表出席其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以进一步丰富委员会审议工作的实质内容和改善审议工作的形式。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秘书处注意，必须确保按照大会第 [68/13](#) 号决议的规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比照委员会成员的待遇邀请知名人士和著名国际专家继续参加这些会议。

26. 委员会主席团将继续同对委员会工作方案感兴趣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进行协商。这些交流活动将有助于人们了解委员会的任务和目标。

B. 国际会议

27. 委员会打算通过其 2014 年国际会议方案使全世界关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年。委员会力求进一步促进广泛支持在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基础上和平解决冲突，促进世界人民声援巴勒斯坦人和支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委员会将继续联系各国政府、议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动员支持公正解决冲突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

28. 委员会 2014 年国际会议方案的重点是，除其他外，促进支持国际年的目标和主题，争取国际社会更广泛地支持永久地位谈判，以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核心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这些会议将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于进行诚意谈判的气氛，并进一步提高国际社会对相关实质性问题的认识。

29. 委员会打算继续提请国际社会关注实地事态发展，包括构成阻碍谈判和达成和平解决方案的障碍的那些事态发展，尤其是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的以色列定居点活动有关的局势；关注迫使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及所有其他非法政策和做法的必要性，关注第三方不支持或帮助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的法律义务，并关注追究占领国违法责任的义务。

30. 委员会将支持世界各地民间社会开展和平行动，对以色列的有罪不罚行为提出挑战，并倡导对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非法行动追究责任的概念。委员会将特别注意强调巴勒斯坦难民、加沙巴勒斯坦人和巴勒斯坦政治犯等处境最为不利的巴勒斯坦人的困境。委员会将继续动员各方支持巴勒斯坦国的体制建设和建国努力以及旨在促进巴勒斯坦国独立和提高其生存能力的一切其他努力。

31. 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并考虑到预算紧缩因素，委员会将把最具成本效益地利用资源作为优先事项。委员会将努力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家政府合作举办活动，并适当考虑费用分摊安排。委员会将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精简文件，同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在这些活动中，委员会将动员社交媒体和博客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推动全球报道和互动。委员会将努力实现应邀专家的性别和地域平衡，并将鼓励所有区域集团的各国政府积极参与。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团定期评估国际会议成果，并在必要时决定可采取哪些步骤，进一步推动实现委员会的授权目标，合理安排会议和文件，增加媒体曝光，增加参加会议的人数，加强互动。委员会将向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分发各次会议提出的实际建议，并系统审查这些建议，酌情采取后续行动。

32. 委员会将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启动国际年的问题，并将邀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

33. 委员会打算在 2014 年，除其他外，组办以下活动，预计所有这些活动都将全部或部分与国际年有关：

- (a) 将在开罗举行一次阿拉伯国家联盟与委员会高级别会议；
- (b) 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讨论会；
- (c) 将在基多举行巴勒斯坦问题联合国国际会议；

(d) 将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关于巴勒斯坦国新的国际地位的法律方面问题和关于巴勒斯坦政治犯在国际法中的地位问题的圆桌会议。

C. 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34. 在 2014 年期间，委员会将继续就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同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不结盟运动国家、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开展合作。委员会还将联系在联合国的各区域集团，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以及其他区域组织，例如加勒比共同体。将邀请这些集团和组织的代表支持和参与委员会的国际会议方案。委员会将联系这些组织，以在国际年框架内组办联合活动。

D. 同民间社会的合作

民间社会组织

35. 委员会高度重视民间社会组织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所开展的工作，并打算全面动员民间社会支持国际年。委员会鼓励民间社会和民间社会组织联盟组建指导委员会，以协调国际年期间的活动，同时充分利用现有网络。委员会吁请民间社会展开广泛宣传活动，例如会议、讲座、简报、讲习班、论坛、青年营、展览、比赛、音乐会、文化节、美食节、电影放映、声援活动、请愿和社交媒体活动。委员会还支持旨在改善巴勒斯坦人民日常生活的所有人道主义活动和援助活动。委员会将继续评估同民间社会的合作方案，并就使民间社会在国际年期间如何作出更大贡献征求它们的意见。

36. 委员会打算继续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委员会主办的所有国际会议。民间社会组织、知名人士和议员、妇女组织、青年团体及其领袖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共同参与这些会议将提供一个独特机会，使之能够促进国际社会各阶层交流看法和意见，鼓励人与人之间的对话以及制定和加强有关举措，以支持国际年的目标和主题。委员会认为，委员会主办的会议将有助于促进以色列-巴勒斯坦民间社会团体之间的对话，为双方互动提供独特的平台。

37. 除已与许多民间社会组织建立联系外，委员会还将与涉及巴勒斯坦问题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制保持和进一步发展联系。通过其恢复活动的工作组，委员会将与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和观察员定期磋商。委员会将继续开展对新组织的认可工作。在委员会举行国际会议期间与民间社会代表定期举行协商会议的做法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同民间社会的合作方案。委员会认为最近启动的

“巴勒斯坦平台”网站是一个重要的外联工具，可用于促进和协调民间社会的全球行动，并打算根据现有资源情况进一步开发这个平台。

38. 委员会认为，继续与民间社会就各自当前和计划开展的活动交流信息十分重要。委员会打算请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就其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权利所开展的活动向工作组提交定期报告。委员会请该司定期就民间社会的举措收集信息并提出报告，以便促进民间社会同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委员会还请该司继续发布双月度在线简报“非政府组织行动消息”，并定期更新“巴勒斯坦问题”网址中的“民间社会”网页(www.un.org/Depts/dpa/qpal/ngo)和该司的脸书网页(www.facebook.com/UN.palestinianrights)，以促进联合国同民间社会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沟通。

39. 2014年为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而提供的资源将用于以下活动：

(a) 只要适当可行，在举行委员会主办的各种国际会议的同时召开民间社会组织会议，或也可分别召开，以支持国际年；

(b) 委员会和该司的代表参加本区域和世界各地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论坛和其他活动，尤其是与国际年有关的活动；

(c) 工作组定期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协商会议，以便向其介绍委员会的各项活动，鼓励这些组织改进彼此之间以及同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的协调和合作，听取它们对联合国尤其是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它们当前活动的情况介绍；

(d) 工作组同民间社会发言人定期举行会外活动，以提高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对与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相关的具体问题的认识；

(e) 在联合国总部定期举行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国际民间社会代表关于实地局势及其为支持和平实现两国解决方案所开展工作的简报会，包括在召开联合国重要会议(例如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时举行会外简报会，并邀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出席；

(f) 向巴勒斯坦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协助，以便其代表参加由委员会主持或支持的会议；

(g) 继续开发“声援巴勒斯坦平台”网站；

(h) 编制一个民间社会工具包，以促进开展声援活动。

议会和议会间组织

40. 委员会将其与世界各国议员的合作视为其方案优先事项之一，并将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工作。委员会坚信，各国议会和议会间组织在影响舆论、拟订政策方针

和维护国际合法性以支持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认为，立法者及其组织的经验和政治影响力有助于巩固巴勒斯坦国的民主进程和体制建设，有助于加强各方之间的政治对话，并有助于在解决冲突的过程中适用国际法原则。委员会重申，仍须同各国议会和议会间机构的代表发展更加密切的合作和有效的伙伴关系，以鼓励在各国议会和社会各阶层讨论推动中东和平和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途径。为此，委员会将继续争取让议员和议会间组织的代表参加委员会主办的各种国际会议，并争取同有关议会间组织组办联合活动。委员会在总部和世界各地同议会和议会间组织代表举行的协商应有助于加强双方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合作。委员会特别重视让以色列议会议员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参与委员会主办的活动。

E. 出版方案

41. 委员会认为，该司出版物方案是重要的信息来源和外联活动，有助于使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国际年的各项目标、联合国的作用和努力及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该司应继续监测和传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相关事态发展的信息，并着重传播与国际年相关的信息。该司还应继续以电子方式和(或)印本方式发行以下出版物：

- (a) 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月报；
- (b) 有关中东和平进程事态发展的定期评论；
- (c)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每月大事记；
- (d)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年度汇编；
- (e) 委员会主办的各种国际会议的报告；
- (f) 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年度公报；
- (g) “巴勒斯坦问题”网站“民间社会”网页上题为“非政府组织行动消息”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民间社会活动双月汇编；
- (h) 《巴勒斯坦问题起源与演变》，第六部分。

42. 委员会认为，该司应与主席团协商，继续审查现有出版物，并就需要更新的出版物，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法律方面》的研究报告提出建议。

F.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43. 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开发、扩充和管理包括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在内的“巴勒斯坦问题”网站。委员会请该司同新闻部协作，启动一个国际年专用网页。关于国际年的特别信息将登载在该司的社交媒体网站上。该司将继续确保联巴信息系统收集的联合国文件

和有关文件包含全面、最新的内容，并确保其查阅方法和版面显示方便用户。委员会鼓励该司进一步开发这一有用工具，以便向世界各地的用户提供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资料。该司还应继续通过在脸书、推特和 RSS 摘要中输入信息，提供关于国际年、其各项活动和委员会活动的资料，并将联巴信息系统上新张贴的资料通知用户。委员会请该司就联巴信息系统的工作完成状况及其开发进展情况向主席团定期提出报告。

G.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44. 作为国际年的组成部分，委员会将用一个月时间动员世界各地人民采取各种行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这项为时一个月的努力将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结束，并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及其他地点举办纪念活动。将同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总部组办一次巴勒斯坦展览和(或)一项文化活动。委员会将同该国代表团合作，探讨在纽约市某一地点组办一次长期(3 至 4 个月)展览的可能性。

H. 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45. 委员会认为，鉴于该年度培训方案对巴勒斯坦国政府很重要也很有用，该司应在 2014 年继续进一步开发和强化该方案。委员会仍认为，在甄选方案候选人时应特别考虑到要实现性别平衡。将在联合国总部、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可能的话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举办培训班，但需以资金供应情况为限。

I. 持续审查和评估

46. 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实地局势和政治新动态，审查和评估其工作方案并作出必要调整。委员会将积极征求在其主持下举办的活动的参与者和伙伴的反馈意见，借鉴经验教训，采用最佳做法。